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关于推荐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4年度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申报已经开始，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推荐表》纸质稿于9月27日上午10点提交至科技与社会服务处0810。

2.《推荐表》电子稿通过协同提交至科社处张金玲。

附件1：申报通知

附件2：推荐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2024年9月25日

**关于推荐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广府发〔2023〕16号）规定，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元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评定的市厅级奖项。为认真做好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市社科规划办拟向全市有关单位开展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基本条件

专家库成员由高校(科研院所)、党校、实际工作部门、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区)社科联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丰富 实践经验、取得较好研究成果的专家学者组成。被推荐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具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学术功底深厚扎实。业务成就突出，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好的理论素养，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熟悉社科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研究能力。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学风作风务实严谨。热爱社会科学研究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严谨，公道正派，信誉良好，敢于坚持原则。

（四）社科研究能力突出。熟悉市情民情，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有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能够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决策咨询、学术评审、规划评奖等工作。

（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活跃在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一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

二、学科范围

推荐专家所涉及的学科专业包括：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区域国别学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

三、其他

1.本次采取学科推荐的方式，不限制推荐人数。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做好推荐工作。

2.推荐专家的信息，需按要求填写《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2)和《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各单位务必严把推荐人选意识形态和科研诚信关，并签署明确意见。

3.9月28日18:00前将推荐材料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yskl＠163.com。

联系人：余桥，联系电话：(0839)3090989

附件：1.学科分类表

2.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3.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信息汇总表

**广元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表格内填写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专业职称 |  | 行政职务 |  | 是否博导 |  |
| 研究方向 |  | 工作单位 |  |
| 学科分类（一级学科） |  | 二级学科 |  |
| 通讯地址 |  | 个人电子邮箱 |  |
| 银行卡号 | （仅供专家劳务费发放使用） | 开户行 |  |
| 办公（家庭）电话 |  | 手机号码 |  | 邮编 |  |
| 获国家及省市级人才工程支持 |  |
| 负责项目（国家、省部级和市厅级） |  |
| 代表性成果 |  |
| 获奖情况（国家、省部级和市厅级奖励） |  |
| 学术贡献及社会影响 |  |
| 学术简历（含留学和学术兼职情况） |  |
| 意识形态和科研诚信把关 | 被推荐人政治立场坚定，不存在意识形态和科研诚信问题。 科研部门负责人： 科研部门（公章）： |
| 推荐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推荐单位公章：  |

说明：1、请按通知要求严格推荐，一人一表，本表可复制使用；2、表内填写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要全面、准确；3、本表须科研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有效。

 **广元市社科规划办 制**